



广东维邦律师事务所

— GUANGDONG WEIBANG LAW FIRM —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6号科技园金融基地2栋6楼 电话：86627177 传真：86627479 邮政编码：518000

广东维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关于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维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屈文静律师、胡绵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系根据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向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21,333,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8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3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3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3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3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3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3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3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监事郭元先给予公司无息借款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3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维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屈文静

经办律师： 屈文静

屈文静



胡绵惠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